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学年乐清市义务教育配套练习本采购

采购人：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

中标供应商：丽水市新时代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7.12



甲方：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采购人）

乙方：丽水市新时代教育印刷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及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单价（元）	总价（元）
小学学生配套练习本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 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执行	224000 套	8.20 元/套	1836800.00
中学学生配套练习本		102500 套	11.89 元/套	1218725.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3055525.00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乙方提供的练习本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
- ②不得夹带任何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
- ③不得夹带任何二维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交付的练习本无版权争议，甲方有权免费使用其内容用于教学活动。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工期

▲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2025学年第一学期所需练习本的生产、装订、包装等工作待通过采购人的抽样检测合格后在2025年8月22日前完成练习本的送货到校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5学年第二学期所需练习本的生产、装订、包装等工作待通过采购人的抽样检测合格后在开学前一周内完成练习本的送货到校工作。

第六条：验收

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配送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待2025学年练习本配送完成后14日内退还（如出现甲方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条：合同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第一学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各使用单位（学校）验收合格凭证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第二学期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各使用单位（学校）验收合格凭证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

逾期利息。)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产品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投标时承诺的生产计划（完成所有练习本的生产、装订、包装等工作）定期（以5天为一周期）向甲方报告生产过程的实施状况，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拖延下一周期生产计划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补救措施通知甲方。如乙方遇到妨碍拖延生产计划后2天内不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按时完成相应周期生产计划的，应当立即与甲方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赔付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报告实际生产进度或拒绝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按时完成相应周期生产计划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配送延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1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5天不能交付的，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节点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的;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谋求中标,甲方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丽水市新时代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开户名称:丽水市新时代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55138606

签约地点: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